钦 州 市
市政管理局文件

钦市政发〔2018〕196号

钦州市市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参加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监支队、市园林管理处、市环卫处、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钦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现将《钦州市市政管理局关于钦州市参加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市政管理局

2018年9月6日

钦州市市市政管理局关于钦州市参加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参加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钦办通〔2018〕103号），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将于2018年9月12-15日在南宁举办。为做好我市参加“两会”期间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市容保障时间

2018年9月12日至9月15日，共4天。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指导和协调钦南区、钦北区做好市区市容整治工作，加大督查力度，发现存在影响市容和安全隐患问题的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整改，确保我市参加“两会”期间市容干净、整洁、有序。

责任单位：市城建监察支队

（二）加强城市绿化美化工作。在我市参加“两会”期间，加强我市主要道路和重要公园广场景区的绿化、美化、亮化，提升城市绿化美化亮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处

（三）指导和协调钦南区、钦北区做好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

作。重点加大对主要道路的环境卫生巡查力度，对巡查发现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较差的，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整改，确保主要道路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市环卫处

（四）加大对我市主要道路市政道路设施的巡查和维护力度，重点做好主次干道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整治道路路面破损、部分路缘石残缺、人行道损坏、雨水井和检查井损坏等问题，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市政设施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

（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我市参加“两会”期间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1.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两会”举办期间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一是加强辖区市容管理工作。整治“摊点乱摆”和马路市场，严禁在主要街道、商业大街、公共场所、集贸市场等乱摆乱卖、占道经营，杜绝违章占道，乱摆乱卖行为；二是整治“车辆乱停”，规范人行道范围内的摩托车、单车等车辆停放秩序，查处违规在人行道上乱停放汽车的行为；三是整治“广告乱贴”，组织开展清除城市“牛皮癣”行动，清理乱贴乱画的非法小广告，对沿街商铺乱摆放门店牌匾进行整顿规范，保持整齐、完好、美观；四是整治“垃圾乱扔”，开展“门前三包”督促检查，按照“重管理、重处罚、重曝光”的原则，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五是对沿

线影响市容的乱搭乱建和铺面伸缩棚进行拆除;六是加大街道环卫清扫力度,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路面,防止产生扬尘;七是强化城建监察执法，以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加强对乱堆放垃圾、杂物等行为的处罚，提高市民卫生意识。

2.钦南区主要负责沿线人民路、南珠东大街、南珠西大街、新阳街、文峰南路、钦州湾大道、扬帆大道、安州大道等主要街道；协盛超市、大康惠超市、大润发超市等大型超市周边、人民路、钦州湾大道、新兴路、建设路等商业大街；中山公园、白石湖公园等公共场所；东风市场、和顺市场、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集贸市场周边。

3.钦北区负责官保街、金华街、金穗街、民安街、育才路、文峰北路等主要街道；钦州湾大道、永福西大街、永福东大街、北部湾大道、银河街、鸿发街等商业大街；钦州湾广场、梦圆广场、万国饭店、白海豚国际大酒店、华腾酒店、桃园酒店、公馆饭店等公共场所；仟仟万家超市、丰惠超市等大型超市周边；鸿发市场、东升市场等集贸市场周边。

4.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钦州港大道、逸仙路、兴港路、群星街、进港大道、龙海路等主要街道；百家乐超市、金苑超市、广盛百货购物中心等大型超市周边商业大街；公共场所、钦州港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西港幼儿园、港区中学等学校周边。

责任单位：钦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六）做好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我市主要道路的环

境卫生加大保洁力度，确保我市主要道路及我市主要公园、酒店、市场等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钦南区环卫站、钦北区环卫站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两会”举办是我市开展招商引资的一项重要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市容环境整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部门的工作任务，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

（三）及早行动，巩固成效。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时间节点，采取有力措施，提前对我市主要街道、商业大街、公共场所、集贸市场等进行市容环境大整治，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四）加强沟通，确保成效。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切实为“两会”举办期间创造良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钦州市市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